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1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宁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清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资产总额 (元)	470,518,840.66	469,272,519.29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440,397,984.91	436,386,070.33	0.92%
总股本 (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5	2.73	0.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43,741,769.24	45,952,366.13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011,914.58	5,432,158.96	-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247,432.09	-10,319,297.30	16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0.13	130.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2%	1.2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1.02%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173.47	
所得税影响额	-38,87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75	
合计	218,149.5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镇泉	659,550	人民币普通股
邹志仙	5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志祥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玉芳	4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蕴正	4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宫本珍	362,283	人民币普通股
郑宋武	230,199	人民币普通股
招伟雄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 2620267.24 元，提高 60.80%，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
- (2)、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 1063408.61 元，提高 63.24%，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所致。
- (3)、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416227.17 元，下降 59.98%，主要系报告期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298.98 元，提高 100%，主要系公司在期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56033.08 元，下降 74.20%，主要系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收到政府补贴少于 2011 年同期水平。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6566729.39 元，提高 160.54%，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回笼，控制费用等现金支出所致。
-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0983872.4 元，下降 302.57%，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根香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执行。

	<p>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分别承诺如下：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的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根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	--

3.4 对 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 30%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25.00%	~~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5%—5%。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28,692.6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政府补贴）减少。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